

证券代码：300348

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长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长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王长春	是	1,300,000	1.26%	0.18%	2021年11月18日	2024年4月30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长春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（股）	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长春	102,902,419	14.06%	52,698,700	51,398,700	49.95%	7.02%	37,037,071	72.06%	40,139,743	77.94%
合计	102,902,419	14.06%	52,698,700	51,398,700	49.95%	7.02%	37,037,071	72.06%	40,139,743	77.94%

注：1、上表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王长春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；

2、王长春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，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王长春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、追加保证金、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解除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